

我的秘密之花

海男 著

地址：昆明市环城西路云南省新闻出版大楼

第十层《大家》杂志社

邮编：650034

电话：(0871)4191838(办)4636248(宅)

E-mail：hainan785 @ sohu.com

我骤然感到，原来世界充满柔情，围绕于我的乃是一片仁慈，我与一切存在之物间系着甜蜜的纽带。我明白了想从你身上寻觅的欢娱不只是在身上，还萦绕在我周围，存在于街市的喧哗里，可笑地束起的裙裾下，在飒飒西风里，在孕育着雨滴的秋云间；我明白了，这世界并非是一连串的残酷的争斗，而是熠熠闪亮的欢乐，使人愉悦的柔浪，未为我们珍惜的礼品。

——摘自纳博科夫小说《仁慈》

目 录

- 1.1962: 云南高原的盆地
 - 2.1963: 突如其来的路径
 - 3.1964: 蝴蝶
 - 4.1965: 迷失在民主广场
 - 5.1966: 金沙江岸上的五七干校
 - 6.1967: 马车上的迁徙
 - 7.1968: 献给一个疯女人的红色石榴
 - 8.1969: 孵小鸡的时光
 - 9.1970: 裸身沐浴
 - 10.1971: 长箫吹奏者
 - 11.1972: 集体野营拉练
 - 12.1973: 黄军装
 - 13.1974: 开拖拉机的女友
 - 14.1975: 人性谣传
 - 15.1976: 看露天电影
 - 16.1977: 青苔小巷中的情书
 - 17.1978: 到达一个村庄报到
 - 18.1979: 永胜小镇
 - 19.1980: 拜伦啊, 拜伦
 - 20.1981: 诗或男人给我带来的邮电所
 - 21.1982: 到小凉山看土豆
 - 22.1983: 求婚的小镇男人
 - 23.1984: 迷失在雾的前方
 - 24.1985: 女性经验轶事
 - 25.1986: 黄河流域的故事
 - 26.1987: 两种事件: 死亡哀歌或生之极限
 - 27.1988: 到北京写作
 - 28.1989: 永恒的密友
 - 29.1990: 在词语之间跳跃的身体
 - 30.1991: 田园学校
 - 31.1992: 出租小屋
 - 32.1993: 颓废时期的生活方式
 - 33.1994: 小酒馆、落日、匆匆过客
 - 34.1995: 严家地, 我最初的秘密之乡
 - 35.1996: 读者中的他们
 - 36.1997: 蝴蝶是怎样变成标本的
 - 37.1998: 海埂
 - 38.1999: 为男人写传
 - 39.2000: 在云南境内行走
 - 40.2001: 我的秘密之花: 玫瑰
 - 41.2002: 回到写作中来
 - 42.2003: 昆明南郊
- 结束语

1962：云南高原的盆地

回到 20 世纪 60 年代时，我需要把身体蜷曲起来，回到母亲的子宫中去。毫无疑问，子宫是我触摸到的第一个小世界，里面柔软，我从柔软中感受到了温暖。猛然间，我滑出了子宫，那是一个黎明，母亲的分娩那么艰难，但我毕竟已滑出了子宫。

摇篮在哪里，属于我生命的那只摇篮到底在哪里？那时候，我根本不知道纳博可夫，我不知道这个收藏蝴蝶的人在哪里，直到很多年以后我才看见了他的那只摇篮：“摇篮在一道深渊上晃动，而常识告诉我们，我们的存在只是一道短暂的光缝，介于两片黑暗的永恒之间”。

1962 年，我刚滑出母亲的子宫，摇篮就在我的旁边晃荡，那是云南西部的永胜县城，两边就是丘陵，往上走就能够看见红色悬崖。纳博可夫意念中的那只摇篮确实就在深渊上空晃动。它系住了我的生命，我被母亲置放在摇篮之中，随同深渊开始晃动。

从摇篮之中我看见了丘陵，红色的，一层层，犹如海中波浪。那一年，我的母亲二十七岁，我是母亲生下的第二个孩子。在我前面，我的小哥哥已经在两年前出世。当我在摇篮的深渊中晃动时，我的小哥哥正在树下玩着一条又一条小蚯蚓。他的两手松开时就像是一丛幼芽从泥土中长了出来。他用手指捏住小蚯蚓的身体。他站在泥土上，水沟边。那是 1962 年的春天，我睡在摇篮中，看见了永胜郊外的蚯蚓，也看见了小哥哥手指间弯曲着的一条一条蚯蚓。随同我的摇篮在晃动的，是一个穿着蓝布衣服的女子，她叫费玉珍，她那时已经三十五岁。她终身未嫁。是母亲从永胜县金官镇请来的保姆。因为母亲是农技师，无法照顾我们，而父亲又常年在在外。当费玉珍从悬崖上放下那只摇篮时，我的身体翻动了一下，发出了啼哭。

而那时，院子里的一群鸡正啄着小哥哥放在地上的一条一条蚯蚓。一只老母鸡带着一群小鸡在永胜县农技站的院子里穿行。我醒来，又睡着。始终睡在摇篮中，在摇篮中一次又一次被尿布上的味道所笼罩，尿味与农技站庭院中的槐子树的香味融为了一体。

我周围是一块盆地。稍远处一排桃木栅栏，一个牧羊人率领着一群黑山羊正穿越盆地，那盆地看起来像是着了火，因为盆地的颜色就是红色。费玉珍还要做别的事情，所以，她总是把我放在摇篮里，挂在树桠上，或系在木柱子上。

盆地上一口口水井，还有水井周围的青苔。费玉珍总是弯腰站在水井边，她是在照镜子，她是在从井里打水。一只只水桶在眼前晃动，就在那时，我感觉到了渴，我哇的一声哭出了声。我一定是想吮吸母亲的乳汁了。通常隔着老远，我就能感觉到母亲身体从盆地飘来的气息。隔着老远，我的嘴就蠕动着，哭着，希望母亲满足我的要求。然而更多的时候，当我口渴时却感受不到母亲的气息。

我翻过身去，在一只金黄色的摇篮深处翻身：水井就在我的身体之下，就在我的身体的左侧、右侧各有一口水井。也就是说，我在两口水井之间中晃动。当母亲的乳房不在我身边时，我发现了两口水井，费玉珍似乎从我的啼哭中明白了：我的嘴蠕动着是在期待一种甘泉，如果乳汁可以解饥解渴，那么甘泉则可以渗入一个小生命的灵魂之中。就在那天午后，由于我的拼命啼哭，我吮吸到了费玉珍碗里的清泉水。我的身体就像沐浴了一次，躺在摇篮中甜美地睡了一觉。

1962 年秋天，当我的身体落在一片秋叶之上时，费玉珍慢悠悠地解开了束缚我几个月的襁褓。我的四肢早已在襁褓中抗争了好久。四肢的力量确实太渺小了，我需要一双手解开襁褓外的绳索。从那时开始，我的身体便开始感受绳索。

襁褓外的绳索是棉绳，很柔软，也许是我见过的世界上最为柔软的绳索之一。在没见到由丝绸缠绕的绳索之前，襁褓外的绳索永远是记忆中最为柔软的绳索之一。

被解开绳索的我，一刹那，身体仿佛被解放了。我的身体舞动着，躺在秋天的落叶上舞动着。树木的凋零期看上去刚刚开始，因为当我睁开双眼时，一片片金黄色的叶子在风中正纷纷扬扬落下来，那些叶子轻柔地落在我的身体上，费玉珍把我从落叶中抱起。

云南高原的盆地上到处是落叶：也许正是从这一刻开始，我的小身体开始接触了抖落在地上的绳索的暗影，接触到了从树身上抖落在盆地上的一片片落叶。也许正是这一切，使我在啼哭中想从费玉珍的怀抱中滑落下去。

这时，我的母亲正从一个乡村归来。她给我带来了黑色的桑葚。我咀嚼着，不再是吮吸，因为，我已经慢慢地长出了牙齿，犹如嫩芽从地上冒了出来。母亲总是试图让我张开嘴，发出一声：啊……

1963：突如其来的路径

在摇篮中晃动时，我已看见繁星下面的道路，明朗阳光下面的道路。而直到我从母亲和费玉珍的背上滑落，才能确切地叙述我的歌曲：突如其来的路径上走着永胜县城郊外的牧羊人。他仿佛在我内心的柔板中，跟上了一段节奏。我模仿着那群山羊，仿佛用一双脚就可以模仿到大自然的每一种旋律。

突如其来的路径告诉我，搀扶我走路的手即刻就会松开，母亲的手，费玉珍的手，小哥哥的手，邻近朋友们的手，都会松开我的小手臂。在那一刻，我似乎体验到了从心灵中喷涌而出的激情：美妙的东西、令人颤栗的东西，都是在距离中捕捉到的。

路径或长或短，或宽或窄，都能产生距离，所以，我转眼之间就把母亲，把曾经搀扶我手臂的人抛在身后。1963 年春天，我彻底地摆脱了别人的搀扶，学会了走路。当然，我已经记不得为学会走路而付出的代价，但是，一个伤疤留在了脚踝处。不过，用不了多长时间，那个伤疤就会离开我的身体，不知不觉地融入到尘埃之中去。

脚踝上留下的那一个花纹，它像一片花瓣，贴在我的肌肤上。这是我述说 1963 年春天的一个显著标志。那一年，突如其来的路径，给我的身体带来了自由。所有的路径都展现在我的眼前，似乎是在让我的身体产生旋律，让我逐渐地体现在现实之中。

首先，我再也不用守着保姆的双膝，她的黑色长围裙盖着双膝。只要她双膝直立在我面前，就意味着我不自由。我听见她黑色围裙发出轻轻的叹息，那是让我丧失自由的旋律之一。然而，我已从攥住的那黑围裙的一角发现了我逃离出去的路径。

一只鸟儿引领着方向，那其实是一只飞不起来的小鸟。在它飞得很近的时候，被我看见。我

踉跄着跟上它的影子。眼看着小鸟就要飞起来时，它却从一片树篱之中落下。它恰好落在路径上。那时候，我并不知道那是一只受伤的小鸟，我并不知道飞翔这个词汇。

我走上前，用小小的手指触碰小鸟的一对翅膀。然后，我看见它的眼睛无助地渴求于我。这是一只受伤的小鸟。直到后来我才知道，它跌落在地是受了伤，是它的翅膀受了伤。

我沿着路径往下走，那是一条泥路。我看见了不远处的小哥哥，他和他的伙伴们仍然在地里捉蚯蚓。我的牙牙学语对小哥哥来说没有任何意义。1963年的春天，我的牙牙学语根本表达不清我所看见的，那只躺在泥路上翅膀受伤的小鸟的状态。

当我绕原路回去时，那只受伤的小鸟不见了。三天以后，小哥哥发现了小鸟的尸体，它已经在树篱下面死去，身体开始腐烂。小哥哥把它埋在泥土里。他松开泥土时，我就站在旁边，我目睹了这一场景。

那是1963年春天，与周围环境的宁静相比，没有人会为那只小鸟过分悲伤。保姆依然在不停地唤我，只要我从她的影子旁边消失，她就不停地唤着我的乳名，直到我的影子闪现，她才会长吁一口气。

可是，1963年的我又能跑到哪里去呢？农技站外面就是护城河，保姆很害怕我会跑到护城河边去，成为一个溺水者。然而，农技站离护城河还有一段距离，1963年，靠我自己是绝对不可能跑到那里。不过，小哥哥出现了。他牵住我的手，加入了他们的游戏队伍中。一天上午，小哥哥的手牵着我，和其他农技站的孩子，朝着护城河的路径走去。

明朗的阳光仿佛照亮了我踉跄的步履，钻进了我肌体，我有一种彻底摆脱保姆的欢娱。因为小哥哥的手始终拉着我的手，从这一点来看，我的脚已经跟上了小哥哥们朝前奔走的节奏，我已经学会了独立走路。

任何历史都是从脚开始。每当我看着自己的脚时，我就认为，脚始终是我身体中最性感的部分。我有一双粉红色的脚，脚趾纤细而饱满。那天，我站在护城河堤上看见了河里翻卷的鱼，我惊讶地用我的小脚丫跳着。那时的我，穿着一双绣花鞋，是保姆绣的花鞋。

一尾鱼突然以不可思议的速度在水中跳跃着，身体的历史就是那种鱼的跳跃姿态吗？一尾小鱼在水中跳入水底，又从水底升上来，划动着水面的波浪，同时划动着我跟前的波浪。从那一刻起，在我小小的身体中就孕育了波浪。身体的历史，随着一尾护城河中的小鱼，开始游动。没有人看见1963年的我，小小的身体在游动。

1963年，有三件事在我生命中浮沉：随着我脚的历史，我在一条路径上看见了一只小鸟，我甚至看见了小鸟的天空、呼吸以及从空气中往下滑落的全部过程；我目睹了一只鸟尸被小哥哥埋入泥土中的全过程。对一个人的叙事，应该就从此刻开始，因为我目睹了死亡，死亡在我身体中转换为谜；更有意义的事情，就是那尾小鱼儿，它浅红色的肉身在水中跳跃，它那欢娱的身体为我的生命发明了一个游戏。

1964：蝴蝶

我站在春天的树篱下面，晴朗的阳光笼罩着我。那时的我，牙语声已经可以越来越清晰地再现自己所看见的事物，比如，蝴蝶。当我在那个春天的上午发现那只色彩斑斓的蝴蝶时，我似乎已经预感到追逐一只蝴蝶，无疑将是表现我灵魂的方式之一。

已经是正午，蝴蝶飞越过树篱，沿着一座起伏的山冈飞去。在今天的城市里，我确实再也没有见过 1964 年春天正午的那只花蝴蝶。换句话说，一只蝴蝶是不可能代替另一只蝴蝶的，正像一个人无法取代另一个人一样。生命之所以是一个难解之谜，就因为它是个体，是因为它的毫不雷同性。所以，为了一只蝴蝶，即刻表现的灵魂是随同那只蝴蝶的飞翔而飘动起身体，当然，在现实中，身体是无法飘动起来的，然而，灵魂却可以飘动起来，灵魂到底是什么东西，它到底是附在身体上，还是已经剥离身体？

1964 年春天的正午，一个意象笼罩着我。我终于追逐到了蝴蝶，也许那只蝴蝶早已不是我最初看见的那只花蝴蝶。当我到达永胜县城外的一片山冈上时，我的哥哥正坐在一个牧羊人身边。我那时候才知道，除了我之外，我的哥哥同样也在追逐着他生命中的意象：一个牧羊人和他的羊群。

山冈上有那么多蝴蝶，犹如一种突如其来的灵感。那个时期，我还不知道表达灵感的方式，如果 1964 年春天的正午，我能够写作，能够明白一个灵魂的飘动只能由写作的语言来抚慰的话，那我将叙述满天飞舞的蝴蝶隐藏的一种极为美妙的东西，这种美妙将成为我生命的某一种意象，并随着我的身体日渐成长。它既是我现实生活中一种述说飞翔之轻盈的生命载体，也是我幻觉中一种漂泊不定的变幻莫测的结果。

1964 年正在向着那个特定的时刻过渡。1999 年我在《蝴蝶是怎样变成标本的》书中写下了这样的一段话：“……我感到我的身体似乎也在慢慢地蜕变成一只蝴蝶，这对于我来说无论如何都是一桩幸福的事情。一只蝴蝶在空中飞翔总比一个人在地上行走要美丽得多，也会轻盈得多。总而言之，我也是希望变成一只标本。我会将这个过程记下来，让它们化成文字，就像蝴蝶的羽翼在颤动，每颤动一次——我都会感受到离死亡越来越近。”

这以后，我经常跑到山冈上，躺在草地上看飞舞的蝴蝶。那是自由的、无忧无虑的时刻。为此，我要感谢我的父母，因为他们的不在场，使我可以利用我的空隙时间，生命中许多的空隙时间，捕捉属于自己珍藏的东西。

我从那些空隙中跑出去，我寻找到了蝴蝶。清晨空气中飘来的雾已经将我的嘴唇和话语掩盖。我已经作好充分准备跟随一只蝴蝶去旅行。一只蝴蝶就在我眼前，一只名副其实的蝴蝶，其双翼之间翕动着一层柔软的粉末。我被这层粉末迷惑双眼。它看似潜伏在双翼上面的一层水粉画的颜色，仿佛是一双无名的手给予了它稳固的位置——双翼上永远充满了看不清楚的闪烁。

确实是这样，1964 年，我不知道一只蝴蝶将带我去住处旅行，我只等待着它的双翼像扇子般张开。因为我知道只有看见蝴蝶的双翼张开的一刹那，周围才会洋溢着蝴蝶味道，那是栖居了一个黑夜之后，蝴蝶肉体中大量的、与自然融为一体的某种能量在散发开来，其实质就像人体中的血液循环。

看到这种现实——看到蝴蝶张开翅膀之后，我很快就嗅到了这种气味。不知道为什么，我有一种本能的畏惧和忧虑，因为有气味的生物最后总是会死，比如那只鸟。但不管怎么样，蝴蝶双翼已经张开，我很快被它飞起来的羽翼声驱散开了自己突如其来的畏惧和忧虑。换句话说，我已经没有时间考虑有气味从肉身中散发出来的一只小小的蝴蝶与死亡的联系了。

一只蝴蝶或一群蝴蝶导致了我的生命总是述说过分轻盈的飞翔之美。它就像一首旧时的歌曲环绕着我。在我身体最为沉重的那些午夜，我总是不厌其烦地描写蝴蝶。

就这样，1964年，站在那片山冈上，我的目光盯着那只金黄色的蝴蝶。我必须一刻不停地用目光紧紧地盯住它，否则，稍不留神，它就会飞离我的视线。蝴蝶的隐居范围广泛而稠密，它可以在一刹那慢慢地收敛羽翼，然后钻进一片我们无法看清楚的水蒸汽中去。在空气格外晴朗的时候，它可以加快速度飞越空旷的丘陵地带。当然，有时候它会循环似地绕着草地上的野花作生命的漫游。

1965：迷失在民主广场

一个雨蒙蒙的下午，我迷失了自己。跟着许多人往前走，就是民主广场。永胜县城的民主广场就像一块四方形的图像。在细雨蒙蒙中，民主广场上正在召开宣判大会。我并不知道宣判大会是怎么一回事，我只是好奇，好奇是无法阻挡的。从那一刻开始，我就像一个感伤的旅行者和观望者一样，卷入了去广场的人群之中。

我看到了两种意象：许多人撑着黑布雨伞，20世纪从60年代到70年代都流行的那种黑布雨伞。那些人撑着雨伞，往民主广场走去时，我就裹在他们之间。我没有撑雨伞，我淋着雨。黑布雨伞是我看到的第一种意象，它在我的记忆中飘荡了整整二十年的时光。每当我看见这种像黑色蘑菇一样荡漾在周围的雨伞，而雨又淋漓着时，我就希望掌握事物的精髓。在我稍大一点的时候，我曾看到一对男女合撑着一把雨伞，在伞下在那个犹如黑夜般的雨伞下，不顾一切地接吻，那时候我已经进入了十二岁。

我看到的第二种意象是囚徒的光头。他们每个人都剃干净了头发。当他们被拥往广场时，他们的光头就像一片起伏不平的荒野。尔后，他们就被押往警车。那些警车像是拖拉机。破损的拖拉机轰鸣起来后，我突然看见了我的保姆。保姆从撑着黑布雨伞的人群中走过来，靠近我，拎了拎我的耳朵说：你要干什么？你小小年纪就不怕死吗？你不怕我用绳子把你捆起来吗？

后来我才知道，当保姆发现我消失之后，她寻找了很长时间，才在民主广场的人群中发现了。她显然很生气，惟恐我会从她眼皮底下消失，从世界的一个出口消失不见。她当然不知道，那时候，我正睁着双眼坐在民主广场上的一块石头上，两边雨伞上的水流向我的身体；她当然不知道，那时候，我那忧伤的旅行刚开始，我作为观望者的生活也才刚刚开始。

那些囚犯的头顶就像被一片荒野笼罩着……我开始发高烧。我发了一次漫长的高烧。因此保姆自言自语地说道：你是撞了鬼。你怎么能去民主广场，看那些即将死去的人呢？那些鬼已经倒在刑行场上了，我似乎在发烧之中听见了枪声。然而我一从高烧中走出来，便似乎又摆脱了保姆对我的束缚。

当我再一次来到民主广场时，我被一个马戏团吸引了。在围成三圈的人群里面，猴子和人正在一起表演节目，还有一只小狮。一个人骑在狮背上。我不喜欢猴子，但我喜欢狮子，从那一刻开始，我就喜欢起狮子。哦，有人竟然牵着一只老虎从后面的临时帐篷中走了出来。所有人都似乎被吓了一跳，而我却利用小小的身体从人群中的缝隙里往里钻。我终于钻进了最里层，一种金黄色的光芒仿佛从黑夜中向我袭来，那是我真正感伤的旅行的开始吗？1964年，我年仅三岁，我只是依赖一种本能，用眼睛触摸着狮子身体上美妙无比的光斑，以及老虎身体上的金黄色。

20世纪末，当我读到博尔赫斯的著作时，我被一首诗歌所迷住，他写道：黑暗在我的心底里面无限地扩展/我在诗中呼唤着的老虎啊/我在想/不过是象征符号组成的虚影幻象/是一系列文学比喻的串联和拼接/百科全书里综合描摹出来的图像/而并非是那在苏门答腊和孟加拉沐浴着阳光或者迎着变幻的月亮/履行着欢合、闲散和死亡等俗套的凶险的威猛山君、不祥的珍宝锦藏/我执著地在夜幕下将那老虎寻找/那老虎没有在我的诗里显形露相。

1964年的夏天，一只狮子和一只老虎已经被马戏团驯服。那时，我并不知道狮子和老虎出入的旷野，更不知道老虎是伟大的兽王。那天晚上，我听见了虎啸声，不是梦中的虎啸声，而是从永胜县城的民主广场上传来的虎啸声。那是一只被囚禁在铁笼子里的虎的啸声吗？在之后的第三天，我看见了马戏团帐篷外的那只铁笼子。由于雨水，它已经变得锈迹斑斑。那只兽王就站在铁笼子里，它焦躁不安地抑制住着内心的呼啸声。我的目光久久地与它的目光对视。狮子同样置身在另一只笼子里。从看见狮子的那一刻，我就觉得狮子像一片仁慈的山脉，它那仁慈的肢体语言从1965年夏季的细雨淋漓之声中传递给了我。我不喜欢那只笼子，尤其是当我看见笼子里的锈迹斑斑时，我就想：如果我有勇气走上前打开笼子，如果能那样的话，关在铁笼子里的狮子和老虎就会越过永胜县城的广场，回到它们的世界中去。

很久以后，我才在梦中看见小狮子和老虎出入的世界：在一片我的双手和身体够不着也无法挪动的世界里，有一种我的意识能够到达的遥远深处，那里行走着那只狮子和老虎的影子，它们的步履震撼了我。不是震撼了我的青春，而是震撼了我的诗性。在一个以诗性来左右我生命的世界里，狮子也好，老虎也好，它们使我产生了迷恋，在它们穿越荒漠的呼啸声中，我的身体被贯穿在我的梦幻中。

1966：金沙江岸上的五七干校

当一个午夜醒来时，我们辞退了保姆，一家人被抛掷在一辆货车上。1966年那个朦胧的早晨，我刚进入五岁，便将随同父母去五七干校劳动改造。我感觉我的身体被抛掷在车厢中，像是一只行囊。

即将贯穿在我的年龄和历史不能穿越的模糊之中时，我的身体就开始了颤栗。在模糊所创造

的世界里，我原本的天真和与生俱有的敏感将被魔法所控制。所以当我站在被人群所塞满的车厢里时，不说话，也不哭泣，沉默地看着远方。模糊不清的画面取代了越来越清晰的山冈和穿越河流的现实世界。现实取代了模糊。当我置身在车厢中开始恶心呕吐时，我的母亲不时地用手掌轻拍着我的小小脊背。

我或者是受了风寒而呕吐，或者是经受不住模糊的诱惑而呕吐，或者是因山路的颠覆性的晃动而呕吐，总之，那是一次历史性的呕吐，我几乎完全虚脱。当父亲把我背在肩上，穿越一条不深也不浅的河流时，我仿佛死了一般，仿佛那只小鸟的命运，即将被埋在泥土下面，变成灰。直到热呼呼的风吹在我脊背上，我知道我还活着，我还没有死去。

我们乘着一只船渡过了金沙江。在一些歪歪斜斜的土坯墙下面，出现了五七干校。在由一座废弃的瓦房和茂密生长的野草所展现出来的远景和近景里，父亲把我放在地上。所有的女人和孩子共居一间土坯房，所有的男人则共居另一间土坯屋。男人或女人分开了，孩子归母亲。

一间黑黝黝的土坯屋，我走进去，头立刻伸进了一片蜘蛛网里。一只蜘蛛甚至开始在我脸上织网，我大声惊叫起来，这是我生命中一声颤栗的惊叫，它意味着我神经衰弱症的开始。那天晚上，我开始做梦，梦中一只又黑又重的蜘蛛在我脸上织网，仿佛一种梦魇，窒息得我喘不过气来。

接下来，我将面对的是一个疯女人。她有一个微微前凸的额头，有乌黑的犹如瀑布般的长发。从我见到她那一刻起，她的长发就始终披在肩上。她的眼睛深幽，仿佛是从一片灰色风景画中凸起，惊恐不安地注视着我们。起初，我们只是感觉她有些不正常，并没有感觉到她是疯女人。

白天她是正常的女人，和妇女们统统在养猪场喂猪。我的母亲也不例外，她系着围腰，像一个地道的喂猪婆。她们统统被圈在一个场地上，四周就是猪厩。在一群女人中，那个女人比其他所有女人都年轻，她只有二十岁左右，如果在现代，她一定是一个美女。她具备了美女的一切特征：当她张开嘴呼叫时，可以看见她无比结实的、像棉花那样白的牙齿；当她走路时，可以看见她那修长挺拔的身材；当她更衣时，可以看见她的丰乳在黑夜里晃动；当她的衣服从她身体上滑落的空隙，我看见了她那性感的腿，可以让男人们产生欲望的腿……当然，这一切，都是我现在回忆出来的。在回忆中，她显得圣洁而美丽。

或许正是她的性感给她带来了灾难，在来五七干校之前，她被一个男人强奸，或者说，在不愿意的情况下被迫跟一个男人发生了性关系，这是她发疯的缘由之一。在不知不觉中，她开始夜游，那正是我躺下睡觉的时候，也正是土坯屋中熄灭煤油灯的时候……她将裤子从身上滑落下去，整个土坯屋都可以在黑夜中听见那种滑落……她像是一个堕落天使，光着大腿跑出土坯屋，黑夜深处，传来她或高或低的叫声……

也就是在那些黑夜，我一次又一次地发出了梦魇般的尖叫。1966年的那些黑夜，我的神经衰弱症开始蒙发。在梦魇之中，我总是看见一个女人在游荡，她在起伏不平的丘陵上游荡，她游荡在高耸入云的悬崖之中，她似乎往下掉，她似乎压住了我的身体……

1966年那个酷热的季节，一个午后，人们在金沙江河湾里发现了她的尸体。我随同一群大人和孩子奔往那条窄小的向前延伸出去的河流。我只是好奇，我并没有想象出这就是死亡。

她的尸体，在金沙江岸灿烂而灼热的烈日暴晒之下，赫然地呈现在我眼前：她是裸露的，完全是裸露的，她那洁白纤长的脖颈微微地朝后仰着，仿佛在挑衅整个黑夜，仿佛在撕开自己肉身的疼痛和疯狂，又像想由此沉睡在她所寻找到的那个安宁的世界里。

母亲的手顷刻之间把我拉出去，拉到了离尸体很远的地方。母亲的脸显得惊恐失措，她想用她的一次次灼热的拥抱让我摆脱掉那个死亡的场景。而当我扑进母亲怀抱时，我还不住地回过回头去，因为我并不知道她已经死了。

那个躺在沙滩河湾上的赤裸裸的肉身已经消失，妇女们的土坯屋中一下子变得安静起来，再也听不到那个女人半夜脱下裤子的声音。那滑落的声音凝聚着她发疯的身体耻辱般的记忆，所以，她总是穿越在黑夜深处，她撕碎了那些挂在她身上的布，从而让自己赤裸裸地奔向汹涌的金沙江。

1966年，我患上了严重的神经衰弱，每天半夜我都会被一场梦魇覆盖。我睡在母亲一侧，但仍然感觉不到这个世界是安全的。当我幼小的生命失去安全感时，也许我惟一的选择就是轻声尖叫。母亲从一个民间医生手中获得了一张药方，我很快就嗅到了中草药在周围弥漫的味道，一只土罐中煮着中药，不久，我不再轻声尖叫了。然而，我的记忆是不可能被剥离出去的，那具金沙江畔的女尸贯穿在我整个生命中，只是为了激荡起一种残酷的美学原则。

1967：马车上的迁徙

马车停留在我身边时，马车的车轮声早已在之前传入了耳中。因为母亲是农技师，所以我们将从小镇前往一座小城。在有关道路的历史中，先是出现了马车，然后出现了大货车、拖拉机。从小镇到那座小城的路上，没有客车，所以只能搭乘小马车。我的小说和诗歌中反复出现过马车的影子。马车从金色炫目的阳光中移进我的视线，犹如我当年从鸟的飞翔中看到了拍击翅膀的喜悦。我站在农技师站的门口，欠着身体等待那辆小马车到来时，我的小身体似乎已经触及了那种速度。

世界上最缓慢的速度在一条路上起伏着，接着，一个接一个音符被抛掷出来：两只皮箱是我父母惟一的结婚纪念物。如今，它仍然被搁置在我74岁母亲的卧房之中。每次迁徙，我都看见母亲用她那开始萎缩的身体固执地保护着那两只皮箱，那两只犹如秋色般的皮箱记载着我父母的婚姻史。而1967年春天，我总是写到春天，因为许多重要的变故总是从春天开始的。在春天降临到我的眼帘之下时，一辆金色的小马车抵达了我的身边。

迁徙开始了，那时的家庭基本上没有家具，如果一定说有家具的话，也只是父母亲的那两只皮箱，当然还有锅碗瓢盆和纸箱中的衣物。当我们装有物品的箱子越来越多时，即意味着我们的生命越来越短。而那时，我们的生命才刚刚开始，所以除了父母之外，我们没有任何箱子。

我坐在马车上，坐在皮箱上。马车每腾高一次，我便感受一次那皮箱的魔法：它使我紧贴着父母的婚姻生活。家是两只皮箱，是从皮箱中散发出来的经验，是一个未知的世界，不管怎么样，只要坐在皮箱上，心里面就会有一种塌实感，不害怕一次又一次的迁徙。那是一个平

常的春天，我坐在缓慢的马车上，坐在皮箱上，一路看着风景。那时候，我滋生了一种美好的想法：如果小马车永远这样奔驰着，那会到达世界的什么尽头呢？

尽头是看不见的，历经了一座大山脉从上而下的环绕过程之后，马车带着我们进入了一座小镇，它就是永胜县的金官小镇。那已经是一个黄昏，我们雀跃着跳出马车，仿佛雀跃着跳出巢穴，置身在一个陌生小世界的快乐之中。

金官小镇，是滇西北一个重要集镇。从一开始，我就嗅到了春天原野上的香味，还看见了一条条青苔覆盖的石板小路。马车载着我们到了金官公社。我们进入金官公社的一座宅院中，一棵紫藤树和一棵石榴树在我眼前挺拔而立。在日后的写作场景中，我曾反复地述说着那棵紫藤树和另一棵疯狂的石榴树。

马车的声音消失之后，我们进入了一座空屋子。因为母亲是农技师，所以在我们到来之前，金官公社已经为母亲的来临准备好了这座老房子。我站在黄昏的石榴树下往上看去，我看见了房屋的瓦顶，那些深灰色的瓦顶抵抗住了岁月的流逝，瓦顶上长出的一小蓬草棵在那个黄昏，抚慰着我幼小的灵魂。

马车的影子消失之后，是黑夜的降临。那时，房间虽然窄小，但我们却感受不到，因为来自外界的曲调轻抚着我们的耳朵。房屋的后面有一座小菜园，在我们到来之前，菜园是荒芜的，是那种没有影子穿越过的荒芜。在黑夜之中，我轻踩着一轮皎月，穿行在荒芜的菜园里，我似乎已经看见了母亲手中的那些菜籽，菜籽就像呈现在一面镜子中的光芒那样明晰……

当马车的影子消失之后，我睡了一个无旋律、无梦魇、无记忆的觉之后，慢慢地睁开双眼，那或许是我降临这个世界以来最奇妙的一觉。明亮的光线从一个来不及清掉的蜘蛛网中照过来，恰好照在我的脸上。这时，我听见了锄头的声音，我知道这声音意味着什么，因为我从小就置身于一种可以幻想芽胚的世界里。我掀开被子，奔出屋外，果然母亲和小哥哥正在菜园中进行着那天上午最奇妙的生活：改变荒芜菜园的往昔，把一个充满生机的小世界置入我们的生活之中。那天下午，我们手里抓着菜籽开始往泥土中撒去，阳光一点点地融入了泥土。

当马车的影子消失之后，母亲分娩的时刻也即将到来。母亲分娩时，父亲回来了。那时，一个接生婆已经从金官小镇的四方街迈着大步走来。她四十多岁，梳着一个光亮的发髻，她的全部才能在于能让女人在面对一个十分痛苦的时刻时，顺利地分娩。她一定了解女人的子宫，但我并不了解，而且我也不了解子宫是一个孕育孩子的世界。那是我第一次听见母亲分娩时的尖叫声，那是疼痛的尖叫，是子宫的尖叫，是母亲全部肉体的尖叫。

当马车的影子消失之后，我有了一个小妹，她就是海惠。我母亲那一代，似乎除了具备强劲的生存能力之外，还具有同样强劲的生殖能力。女人的生殖器是为了创造生命……这个永恒的被女人肉体的快乐和疼痛的旋律，那个时候对于我而言还是那么地遥远，对我来说，充满人生美妙旋律的是紫藤树和石榴树。当小哥哥攀上石榴树摘下一个石榴送给我时，仿佛是把一棵树的灵魂送给了我，所以几十年后我写下了小说《疯狂的石榴树》，当然这个书名来自希腊诗人埃利蒂斯的名诗。

当马车的影子消失之后，我就同家人住在了金官镇。我在这座小镇一住就是十几年，直到我十五岁时才离开。

1968：献给一个疯女人的红色石榴

我在一个墙角发现她时，她正叉开双腿，躺在一道阴影之中。她并没有睡觉，而是在傻笑。她满脸污迹，笑容却竟如雨后的阳光般灿烂。

疯意味着什么呢？从我看见她的那一刻起，她就一直居无定所，不停地改换栖居的角落，当然这是指从傍晚到夜晚的过程，在白昼，她异常地活跃。从我见到她的那一刻起，就没见她穿过鞋子。她赤着脚，脚趾像一种猫爪，而她的手则像一种扇面，当她的脚趾和手指同时摇摆时，她好像是在跳花灯舞，又好像是在跳忠字舞。

我一会儿看看她的脚趾，一会儿又看看她的手指间展开的扇面。在我的成长史中，这已经是我第二次看见疯女人，所以我并不畏惧。她的年龄并不大，二十五岁左右。当她跳舞时，大人和孩子们都会不知不觉地站在周围观看。所有人都在目睹一个疯女人不正常的人生游戏，所有人都在悲天悯人中追究她从哪里来，追究她发疯的缘由。而每当人们议论纷纷时，也正是疯女人陶醉在她错落舞步中的时候，她的脚趾永远像猫爪般伸开，她的手掌永远像扇面般展开……

她已经丧失了痛苦、绝望，甚至是疼痛。有一天，我看见她从一片打碎的瓷器片中走过。她的脚趾流出了血，但她浑然不觉。她是从哪里来的，没有人知道，没有人看见她来的路，只是当我们睁开双眼时，她已存在我们的现实中。她有一张瓜子脸，下巴尖细，就像月亮的一片月牙，而她的双唇总是泛着猩红色，一种不正常的红，一种生病的红。她的两根长辫子，黑乎乎的辫子垂在肩上，摇摆着她生存的境界。她似乎已经病入膏肓，却又像阴影般显示出活力，一次又一次地跳着。

有一天，她坐在金官公社门口的一家铺子门前打盹。那是个雨天，我慢慢地向她走去，把手中一只还没来得及剥开的石榴放在她的膝头，然后藏在对面的铺子门边观望她。我只是好奇，如果她发现膝头有一只石榴，会不会高兴。1968年，我已经开始好奇人性，好奇我眼中别人身上的人性。她忽然醒来，当她结束一个困倦姿态时，似乎又重新回到了人间。她双膝轻轻地抖动了一下，鲜红的石榴随即从双膝上滚落。她神经质地跳起来，随即扑向前，用整个身体扑向前——去触及那只石榴。那个女人的姿态就从那一刻起永远地难以消失在时光的流逝中，永远地占据了我记忆中的镜头。

当她用手触摸那只石榴时，我竟然在她脸上看到了天真、单纯得像清晨露珠般的笑容。她把那只石榴捧在手上，并不急于去剥开它的皮。然后她站了起来，开始她的生活。她的生活就是延续一种发疯的状态。只不过当她跳舞时，观看的人已经越来越少，但她似乎并不孤单，依然跳啊跳，从猪铺门口的石板路跳到卖鸡巷中去，然后跳到四方街的水井旁边，甚至有时她还会顺便趴在水井边照镜子。

迄今为止，我都不知道，那只红色的石榴有没有被她剥开，她有没有用舌尖用牙齿享受石榴美妙的感受。1968年，我对石榴的感受是独特的。当我剥开一只石榴时，那只石榴在之前被小哥哥摘下，当他攀在石榴树上摘下那一只只红色的石榴，把它们抛掷到我的篮子里时，我的唇已经开始尝到了那种甜美。剥开石榴的皮，一粒粒粉红色的错落有致的石榴籽就会展现在眼前，我要感谢我的父母，在一个特殊的时代，把我抛入了一个不同的世界，一个可以

看见繁星、石榴树和乡村田野的世界。那个世界在我成长的时候培养了我，在我饱受到苦难的时候让我品尝到了石榴的那种甜美。

也许是基于这种原因，我想把我所感受到的那种甜美也让疯女人品尝，然而那只石榴很快就在她身边消失了。为了实现自己的那种美好愿望，我又捧起一只刚刚从树上摘下来的石榴，那只石榴上面甚至还粘满了露水，那是拂晓，小哥哥就摘下的。我选择了拂晓，一个不被别人的声音所干扰的时候，前去寻找疯女人。

在我印象之中，那个时候，她总是睡在金官小镇的某一个角落。她无家可居，到处飘泊，所以搜寻她的世界是一张网，她的夜晚是小镇里的每一个角落。那天，我寻遍了所有的角落，也没有看见疯女人的影子，我有些失望。突然，空气中洋溢起一种互相传播的声音，很多人用舌头、用嘴唇传递着那种震惊的同时，开始跑起来。我本能地跟着跑起来，犹如 1966 年我跑向金沙江湾道中去看那具女尸。

终于跑到了四方街，黑压压的人群已经把四方街的水井包围住。我不顾一切地扒开人群，用小小的身体从人群的空隙中钻进去。我又一次看见了 1966 年的情景：一具女尸——疯女人刚刚被打捞出水井。她躺在水井旁的石板上，仿佛躺在柔软的青苔上。石板上，长满了青苔，那种光滑的、毛茸茸的、性感十足的小镇青苔。我走过去，把那只石榴放在她身边，然后小心翼翼地跑了。我跑得很快，直到扑进石榴树的阴影下面，那天我痛哭了一个白昼。

1969：孵小鸡的好时光

一天上午，在母亲带领下，我们开始孵小鸡。那时候，母亲每隔一段时间都要去国营肉铺店排队买猪肉，猪肉凭票供应，票是按人头分配的。除了票证之外，买猪肉也需要走后门，而无后门可走的，就只有起一个大早，排队买猪肉。我跟母亲去买过猪肉，那是快过年的时候，我和母亲在黎明中奔到国营猪肉铺店前，哪知道那里已经排有二十多个人了，队伍像一条弯曲的龙，排队的每一个人都不时地扬起头来，用力呼吸着从肉铺店中弥漫出来的生猪肉味道……

母亲没有太多时间排队，因为常常买一次猪肉就要耽误一个上午的时间。于是，母亲想到了一个办法，一个从乡间带回来的好办法：让我们一家人学会孵小鸡，这样就能解决肉食问题了。母亲从小镇集市上买回了一只只竹箩，随后一只老母鸡和一只公鸡再一次出现在我们的生活之中。

从开始孵小鸡，我就充满了期待感。当母亲把几十个鸡蛋放在竹箩中的米糠里时，我还不知道有一天会从中脱颖而出一群小鸡。一个闷热的夏季下午，一只只小脑袋突然从鸡蛋壳中探出来，寻找它们生存的领地，这就是生命破壳而出的时刻，就像四周的竹芽以同样的方式穿越土层，露出地面来。

老母鸡带着一群小鸡开始穿越我们的菜园。它们转动小脑袋觅食时，我就站在一边，我可以站很长时间观察着它们，或许那是因为我从小就有一种探索世界的好奇感，所以，我比别人更关心它们的成长，我给它们拌鸡饲料，我给它们清理睡铺：那是一只简易鸡架。在更多的时候，小鸡们并不需要除了老母鸡怀抱之外的世界，它们总是在需要时簇拥在老母鸡金灿灿的羽毛下面，不知道是为了取暖，还仅仅是为了与母亲接触。

当然，它们也在依循自然规则，不知不觉地离开那只老母鸡，于是，老母鸡必然面临着消失。过年的时候，父亲回家来了。父亲从老远的地方带回了甘蔗。父亲有一种习惯，就是在宁静的下午坐在一只木凳上削甘蔗，然后把削好的甘蔗分成小块，让我们品尝。过年了，父亲削好一节节甘蔗，然后……就是杀鸡，因为那只老母鸡已经太老了。

当父亲磨刀时，我听见了霍霍的声音，听见了一种不可言喻的来自世俗生活的声音……不过父亲杀鸡时，我总是会藏起来，我从来就没有勇气看父亲把刀架在鸡脖子上的情景。但是一旦鸡味从炉上炖着的那只土锅中，从一排排丝瓜架中弥漫出来时，我是那么馋啊。那时候，不是一年四季都能吃到鸡的，只有过年的时候才能吃鸡，才能穿新衣服。那时候，过年往往是我们的成长史上最为快乐的时光，我们穿着来之不易的新衣服，在炖着鸡的火炉旁边跳来跳去，品尝着父亲削好的甘蔗，甜蜜的嘴像是涂了蜜一般。

老母鸡消失了，小鸡们已经长大，开始下蛋。现在，我已无法再回到1969年，但是只要我伸出手去，伸向世界的另一边，回到那座小镇去，回到昔日的老屋子里，回到菜园一角的那只竹笋中去，我的手即刻就会触摸到米糠中一个温暖的蛋。那是母鸡在咯咯咯的声音之后，趴在竹笋中生的蛋。我不知道那些乳黄色、粉红色的鸡蛋，在那个特殊年代给我们家带来了多少欢乐，但我总是记得我把一个个鸡蛋放进厨房的一个米袋中时，我总爱数着数，看看囤积的鸡蛋已经有多少个了。那时候，每隔一段时间，我们就会吃到一次鸡蛋炒饭，那是一种期待已久的奢侈，我记得我总是小心翼翼地吃着那一碗金黄色的炒蛋饭，惟恐它消失得太快。

当我们再一次孵出一群小鸡时，一场看不见的鸡瘟已经开始悄然袭击我们的快乐时光。那时老母鸡带着小鸡正开始穿越菜园。首先是一只小鸡开始不吃东西，无论我们抛给它什么食物，无论小哥哥从地里寻到的小蚯蚓如何诱人，那只小鸡都是不吃。接下来便是第二只、第三只……它们不但不爱吃东西，而且也不喜欢活动了，母亲告诉我们：鸡瘟开始了。

母亲带着我们开始给每一只小鸡喂四环素片。那个时候，在人们心中，遍地泛滥的四环素片，似乎是万能药，似乎可以拯救整个世界。在我们生病的时候，将手伸向四环素片；当鸡瘟降临时，我们同样也让鸡像我们一样吞服四环素片……那是一个多么荒谬的世界啊，然而，当时的我们真是害怕极了，我们忐忑不安地期待着那些四环素片能够带领小鸡摆脱鸡瘟。

整个夜晚，我们几乎都是在祈祷中度过，希望睁开双眼时，老母鸡正带着小鸡们摇头摆尾地穿行于我们的院子，然而天亮了，却听不到任何鸡叫声。不记得是小哥哥还是母亲，首先发现了它们死亡。我睁着双眼，站在鸡架前：一群小鸡们仿佛集体殉难，它们一动不动地永久睡着了。

1970：裸身沐浴

一个温暖的下午，阳光已经在院子里停留了三个小时或四个小时，母亲像往常一样帮助我将木盆移到阳光下面。然后几桶热水倒进去，母亲还丢了一些香草在水里，那些香草中有些许花瓣。浸在水中，那些花瓣突然鲜丽起来，紫色、粉色、绿色……

那样一个温暖的下午，除了母亲和我，家人都出门了，于是，我第一次感受了在本盆中的沐浴，在露天的沐浴，在香草中的沐浴……那种沐浴对我意味着什么呢？木盆占据了院子里的

一个空间，阳光照在我的皮肤上，纯洁的躯体感受着香草、阳光、木质的浴盆……最初，我并没有感受到那无边无际的时间，那香草般飘荡的世界对于我来说是一个天堂，是生命中出现的一个天堂。直到我从八岁进入十六岁，进入三十岁，我才看见自己敛紧的记忆：那只木盆，那温暖的阳光，那些梦幻般的香草，那次裸体沐浴揭开了我生命中的一层帷幕：那木盆中飘着的香草，四周弥漫的阳光，就是我的天堂世界。

我的躯体是那样舒畅，我几乎在那只木盆中沐浴了三个小时，直到太阳西斜，直到母亲将我的身体裹进一块花布。作为浴巾的那块花布，那块 60 年代末期的花布敛住了我的奇异梦境。

在那座小镇上，不仅我裸体在木盆中沐浴，母亲也是如此，整座小镇的妇女都离不开在木盆中沐浴。一天，我偶然地去一个镇里的同学家，那是一座庭院式的主宅，我同学的母亲和奶奶正准备沐浴。我进入庭院时，她们正脱光身上的衣服，要坐进木盆中去。她们的裸体呈现出鲜明的对比：我同学的母亲跟我母亲的年龄差不多，两个垂在我眼前的丰乳让我想起挂在石榴树上的石榴，我想到的就是石榴；而她的奶奶的肌肉虽然已经松弛，却仍然有一种最简单的已经丧失了肉欲的线条感，很显然，她们中一个是成熟的肉体，而另一个是正在衰老的肉体。也许从那时开始，嵌入我心灵的两种不同的肉体画面就表现为了时间。很多年以后，当我回忆身体时，仿佛在她们的妇女生活中发现了花纹，所以我写下了长篇小说《花纹》。

1970 年我站在一座小镇的庭院深处，发现了最严格的沐浴方式，男人们不知为什么都不在家，也许在妇女们沐浴的时间，男人一律出门；也许是妇女利用男人们出门的时间开始沐浴。总之看上去，她们都是很松弛地钻进木盆中去。我站在一团灿烂的阳光中，朝她们看去，摇曳或飘荡在盆面上的那些花儿仿佛是从水中升起的，而她们的身体仿佛是水中的花园。

我同学的母亲展现出了一种优雅的沐浴方式，她仰卧在木盆中，仿佛想睡一觉，即使我们在庭院中来回走动，也不会打扰她的心境。她的身体，以及她的私处上都覆盖着一层层花瓣。她是否真的睡着了，我不知道，不过我仍能感受到她那种睡姿的美妙。我同学的奶奶那时候已经七十多岁，然而她依然躺在木盆中沐浴，她衰老的手在木盆中抓住了那又绿又红的花瓣，不住地用花瓣来回地擦着她的身体，她有一种老年妇女的沉醉。在她一点又一点的摩擦之中，似乎可以倏然感觉到身体中储藏起来的那种美妙，正在超越时间。我在她脊背上发现了一道伤疤，她已经七十多岁了，那道伤疤竟然依旧不肯离去，永久地留在了她的身体上。即使是那些美妙的花瓣也不可能让她的身体消失伤疤，难道这就是一个妇女的身体轶事？

我曾观看过一次入棺前的沐浴。死者是一位年轻妇女，她是因为难产而死亡的。入棺之前，家人为她准备了一次沐浴，这也是金官小镇的所有居民们死后必经的仪式。我站在人群中，突然看见了一只木盆，那种我的身体所体验过的沐浴道具。

一只金光灿烂的木盆呈现在一位死者面前时，我再一次成为了观望者。从小，我就目睹了许多活生生的灾难，比如死亡，所以我日后注定要为女性写作，寻找一种表达方式。那时我看见了裸体，又一次，我看见了真实的裸体，这就是为什么，身体的记忆在我心灵中会有那么重要的位置。

一个死者的身体仿佛在舞动着，当几个人把她抱进木盆中开始沐浴时，我看见了那种舞蹈，飘动在木盆中的花，鲜红的花，蓝色的小叶花，紫色的花全都跟着她的身体舞动起来，她怎么是死去了呢？我分明看见她的身体在盈动，在沉醉，而站在周围的妇女们，包括我母亲完

全地投入到了这种仪式之中。从木盆中出来，那位年轻的妇女穿上了新衣服，很快就入棺了。总之死者和生者都在木盆中沐浴，而在木盆中沐浴时，我的小身体也在舞蹈吗？

1971：长箫吹奏者

一个陌生男人突然在我抬头的刹那间跃入眼帘，那是 1971 年的深秋。他出现在庭院深处的一家小旅馆里的阁楼上，那恰好是我敞開窗户的时间，每到那个时间我都会敞開窗户，然后才坐在椅子上完成作业。

一管长箫从黑夜中闪烁而出，仿佛刚刚抖落了灰尘，仿佛刚刚迎来了新的黑夜。那是我第一次看见长箫，我看见得最多的乐器是二胡、笛子，在那之前，从未看见过长箫。一种感伤的、犹如潮汐般的潮水轻轻地拍击着我的身体。我听见了箫声，箫声中倾荡而出一种比感伤的情绪更加深远的，也是我无法触摸到的东西，它就是遗忘吗？

我沉浸在那种遗忘的旋律之中，仿佛看见了长箫的吹奏者身后的物和景、人和事交织的远方，因为旋律中充满了遗忘，所以我总是感觉到他在往前走，不顾一切地往前走。往前走，是为了对过去生活的遗忘吗？

从那以后，每个晚上，我都会听见一管长箫不断地吹奏出遗忘的乐曲。他显然是一个异乡人，独自住在旅馆里。我看不见他的行踪，甚至连他身影也看不见。他从不在白天的时候，不在白天的任何时间出现在走廊上，只有黑夜降临，他似乎才会同那管忧伤的乐器一起出场。

我从黑夜中看去，他的脸隐藏在黑夜之中，这个意象让我敞开的窗充满了诡秘，一种莫测的诡秘。我并不想去占有那诡秘深处的一张象征性的面庞，但我想看清楚一个表达遗忘主题的人，一个男人修改生活及延伸生活的某种东西。但他留给我的只是悬念，一种无望的悬念而已。

终于有一天，我看见了那个男人的背影，他正在朝前走。他走到一家小卖部柜台前，买了两包香烟。又过了几天，我看见在他房间里有一个女人，她很年轻，就像我们班上的音乐老师那样年轻。她梳着两根辫子，坐在他对面。房间里没有灯光，似乎从来就没有灯光。突然我看见了一个场景：那个女人伸出手去，开始抚摸他的脸，这是我生活中所看见的最亲切的行为，犹如看见父亲拍拍母亲的肩膀一样亲切。

窗帘突然拉上了，合拢了，也许是为了不让别人的眼睛看见这一切。又过了几天，我看见了那个男人的背影，他拎着一只箱子，那只箱子狭长，足可以装下那管长箫。他显然要走了，身边还走着一个女人，就是那个伸手抚摸他面颊的年轻女人吗？

但我看到的只是他们的背影。有人告诉我，那个男人的脸很丑，几乎有三分之二的面积都是烧伤的痕迹，看上去很可怕。也有人说起走在他身边的那个女人，说他是因为那个女人而烧伤面颊的。这种说法对 1971 年的我来说，是那么地令人颤栗，很长时间我都沉浸在那种颤栗之中。